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 凯瑞

公告编号：2019-L1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与公司债权人中启通达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务清偿情况

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享有以下债权：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109 民初 9463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 民终 2363 号民事判决书予以确认的全部债权权益。后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启通达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煊棠实业有限公司将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债权权益转让给中启通达有限公司并通知了公司。由此，中启通达有限公司成为上述债权的合法权利人。

二、债务清偿协议主要内容

1. 债务清偿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债权人）：中启通达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 40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玉立

乙方（债务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2、协议主要条款

乙方尚未对甲方清偿上述债务且乙方经营困难、资不抵债、连续亏损、面临股票退市风险，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债务清偿协议如下：

截止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因杭（2017）浙 0109 民初 9463 号民事判决书、（2018）浙 01 民终 2363 号民事判决书对甲方存在未清偿债务，即甲方对乙方享有上述债权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等全部债权权益且尚未获得清偿。甲乙双方同意：乙方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甲方豁免乙方对剩余债权本息额支付义务,即乙方对剩余未清偿债务不再清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与债权人中启通达成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减轻了公司的偿债压力、免除了公司人民币 1800 万元及利息的偿债义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改善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完成支付。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债务免除利得,具体情况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为准。在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中启通达理解公司经营困境、给与债务豁免表示最诚挚的感谢。因公司尚未完成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